

证券代码：873842 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42	上海精智	2025 年 6 月 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89 号滨江国际广场 4 号楼 4 楼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 2025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、有序地进行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该议案具体内容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综合考虑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资质健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。现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懿智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，提议给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6月6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6566877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与会股东所用费用需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8日